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三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郭志強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 KFC	Mr Tony LEUNG Ms Joanna TSUI Ms Janet YIU
KC City - Co Co Duck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s Molly CHAN Ms Catherine CHEUNG Mr Raymond CHOY Mr Eric TSANG Mr Raymond WONG Mr Patrick CHAN
Neway Karaoke Box	Mr. Nicholas WAN Mr. William SIU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imited	Mr Tom LAM Ms Kitty LEUNG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羅名承先生 曾紀峰先生 李欣倩小姐
吉野家	Mr KF HO Mr Jeffrey LEE Miss Mandy KONG Ms Coldman WONG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杜麗芳女士 江寶恩小姐 胡麟先生
麥當勞有限公司	Miss Winnie HO Ms Maggie WONG Mr Raymond YIP Mr NG Chi Kong

新樂茶餐廳
翠華餐廳
稻苗學會

陳偉宏先生
Ms Ming LAI
馬健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 (衛生)1

消防處

陳子君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簡錫強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獨立審查組 (下稱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戴盈蔚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陳 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2. 主席表示，有見酒樓餐館及非酒樓餐館類業界有不少共同關注的議題，亦明白現時很多業界的業務範圍會涉及各類食物業牌照，為方便業界聽取更多

不同食物業牌照經營者的意見及掌握政府對不同牌照的處理程序，故建議合併酒樓餐館及非酒樓餐館之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業界與會者對此建議表示支持。如稍後非酒樓餐館之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業界與會者亦贊成此安排，將會於下次會議開始實行。

新討論事項

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可遞交文件以簽發暫准牌照之可行性

秘書簡述議題：

3. 根據現時申請暫准牌照的程序，申請人需待個案經理的上司在電腦系統內作出核准(「拍機」)後，才可向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相關文件，籍以簽發暫准牌照。業界表示，現時申請人只能透過致電個案經理或等候個案經理來電，以查詢個案經理的上司是否已「拍機」。業界希望署方除了電話聯繫外，可以發出電郵以通知申請人其個案已被「拍機」。此安排除便利申請人可儘快收到消息外，亦可減低因致電查詢而打擾個案經理。

食環署回應：

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已檢視有關的建議，並與部門資訊科技組商討，認為當個案經理的上司已在電腦系統內作出核准，在技術上可同時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方便申請人可儘快向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其他所需文件以簽發暫准牌照。申請人只要在遞交申請書時已填上電郵地址(可多於一個)，或在申請過程中補交電郵地址，便會自動收到該通知電郵。署方預計此措施可於本月底推行。此措施的確實推行日期及簡介將會上載於食環署網站，建議業界留意部門網頁「最新消息」一欄。(會後補註：此項措施已在 2017 年 4 月 3 日推出。)

主席提問：

5. 主席詢問，在措施推行前已遞交而仍在處理的申請，是否也能受惠。

食環署回應：

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就現時已遞交的申請個案，只要申請人有提供電郵地址，便會收到電郵通知。再者，申請人可填寫多於一個電郵地址，其所填寫的電郵地址均會收到此通知。

業界提問：

7. 業界詢問，此系統是否自動會於「拍機」後發出電郵，還是需要個案經理人手發出。

食環署回應：

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電郵會於「拍機」後約一小時內，經由自動化系統發出。

業界提問：

9. 業界詢問，此措施是否適用於所有食物業牌照。

食環署回應：

10.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此措施將會適用於所有設有暫准牌照之食物業及行業牌照及暫准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主席提問：

11.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透過不同媒介就此項措施作介紹。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此措施的確實推行日期及簡介將會上載於食環署網站，建議業界留意部門網頁「最新消息」一欄。

申領暫准牌照需附上完工相片的要求

秘書簡述議題：

13. 近日多個業界表示，在提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相關文件以申領暫准牌照時，牌照簽發辦事處經常要求申請人需要同時遞交一些完工相片。業界詢問，這是否新訂的要求。倘若不是，在什麼情況下會有此要求，而對相片格式、內容及質素有何規定。

食環署回應：

14. 食環署黃女士澄清該署方並無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簽發暫准牌照時提供「完工相片」。黃女士表示，在申領暫准牌照時，申請人除提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相關文件外，須同時遞交“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1）及夾附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於視察處所時所拍的照片，顯示處所的狀況及所述違建工程，而這規訂並非新的要求；申請人提供的相片要清晰顯示處所的狀況，但有關相片格式、內容及質素並沒有特別規定。

屋宇署回應：

15. 屋宇署吳先生表示，除屋宇署於樓宇安全規定第 1 類中要求申請人移除某些違建工程並在完工後提交由註冊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於視察時所拍的照片，屋宇署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要求申請人於申領暫准牌照時遞交其他完工相片。

於圖則上標示面積及尺寸的要求

主席簡述議題：

16. 主席表示，了解業界對署方之圖則標示要求有不清晰之處，導致經常需要反覆更改。故希望署方向業界簡述，一般情況下，圖則欠缺那類標示時是不會被接受。

獨立審查組回應：

17. 獨立審查組周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所有提交的牌照圖則均須按比例繪製，故額外標示尺寸/面積，並非硬性要求。例如：處所內的房間或儲物室，在圖則上並不需要標示所有面積及尺寸。但若圖則欠缺了關鍵性的尺寸，署方便不會接受，申請人需要重新提交圖則。例如：在處所內個別火警逃生通道的闊度(如房間門口)、間牆厚度及高度，這些尺寸均需列明。因一般情況下，署方巡查時並不會帶備比例尺作量度，如圖則上已經標示尺寸，可方便業界及署方於後期巡查時，只需參考圖則上的標示，便可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屋宇署回應：

18. 屋宇署吳先生表示，與獨立審查組要求類近，圖則需要標示有關鍵性的尺寸，例如主要逃生通道的尺寸、防火門的闊度、傷殘人士洗手間的運轉闊度等。除此之外，屋宇署不會要求圖則上標示所有面積及尺寸。

主席提問：

19. 主席詢問，食環署對廚房及座位間的面積或尺寸標示是否有要求。

食環署回應：

20.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業界只需要遵照《食物業規例》附表 4、5 及 5A 的規定，擬定其處所內的食物配製空間、碗碟洗滌室及廚房面積與總樓面面積的比例分配即可。黃女士建議申請人可標示主要尺寸，以方便審批人員檢視。如沒有尺寸標示，只要圖則是按比例繪製，審批人員亦可自行在圖則上量度。

業界提問：

21. 業界詢問，獨立審查組提到間牆厚度，是否包括標示牆面粉飾的厚度。

獨立審查組回應：

22. 獨立審查組周先生表示，署方關注的是防火物料的規格，而牆面粉飾並不會加強防火效能，故沒有要求標示牆面粉飾的厚度。

主席發言：

23.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可於食環署舉辦之「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簡述剛才提到的圖則標示準則，讓更多業界可得到相關資訊。而部門亦會提醒前線同事參考有關準則。

食環署對於提交防火閘(fire damper)之證明文件的要求

秘書簡述議題：

24. 業界表示，近日食環署屢次就食物業處所安裝之防火閘，要求業界提交額外的抗火時效證書，即使已附上消防署發出的符合規定通知書(LC)。一般而言，外國出產的防火閘才會附上抗火時效證書，本地出產的並沒有證書。業界需要找尋相關文件證明其本地出產的防火閘符合要求，以遞交食環署。業界希望部門澄清對防火閘之證明文件的要求。

食環署回應：

25.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該署並無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牌照時須遞交有關防火閘的抗火時效證書。在處所安裝防火閘時，申請人只要提交消防處發出的符合規定通知書(LC)，申請人便無須遞交抗火時效證書給該署核實資料。

消防處回應：

26. 消防處陳先生表示，本地出產的防火閘，只需參照消防處通函編號4/96 第十一部(英文版)所載之要求，證明防火閘漿葉的厚度及物料，符合其安裝的牆壁要求之抗火時效即可，並沒有其他額外証書要求。

業界提問：

27. 業界詢問，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就防火閘證明有何要求。

屋宇署回應：

28. 屋宇署吳先生表示，一般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就防火閘提出抗火時效証書。

獨立審查組回應：

29. 獨立審查組周先生表示，並沒有對防火閘有任何証明要求。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年4月